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999100004000055974-JH001-XM001/01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999100004000055974-JH001-XM001
2. 项目名称: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701.9695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701.9695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701.969575	1 项	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大会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毕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00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采购编号为：ZCGH-ZB-202510011。

4.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

采购专栏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王宏旭 010-83508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

电 话：010-5338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3</u>万元。 (2)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 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 (3)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u>2025</u>年<u>11</u>月<u>21</u>日<u>09</u>点<u>30</u>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 <u>书面形式</u> 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53383779;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B 座四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支付形式: 银行转账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缴纳中标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荣京西街支行 账 号:1122140104000194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价格部分	1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	技术部分	80	
1	需求分析	5	1.紧密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规划和分析,所述内容清晰且有条理性,得5分; 2.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对本项目做出基本的规划和分析,所述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3.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未做详细描述,所述内容不完整、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	设计方案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次活动的设计方案,应以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为设计目标,要求契合主题、展示本次活动效果的深度和高度。 1.方案科学合理、理念先进可靠、活动设计整体效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活动设计整体效果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3.方案不合理或未做详细描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策划方案	10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次活动的策划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理念先进可靠、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得10分; 2.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结构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得7分; 3.方案不合理或未做详细描述、内容不清晰、不完整,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15	项目实施(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完成): 1.实施方案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15分; 2.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12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

			符合本项目完成期:9 分; 4.实施方案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完成期:6 分; 5.实施方案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完成期: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5	拟派团队人员	10	一、 1.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具备硕士以上学历,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专业性一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相关工作经验欠缺,基本可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需要,得 3 分; 3.项目负责人专业性或相关工作经验均未做详细描述,不能保证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二、 1.团队人员配置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相关工作经验,完全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 2.团队人员配置简单,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3 分; 3.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不能保证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10	1.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及时有效,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0 分; 2.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5 分; 3.如发生特殊情况影响项目正常进行,所递交的应急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切实际,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会场氛围的布置、会场规划与布置、会场服务人员管理、安保、消防、防疫等方面,为确保会议的高质量开展进行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未做详细描述或不合理,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8	会议期间的服务保障及	10	对供应商服务保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审: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		1.安排周全、合理可行、确保会议衔接顺畅、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保障会议衔接顺畅完成，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7 分； 3.服务提供不全、不合理、难以保障会议顺畅、高效服务，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服务未做详细描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	报告书编制	5	1. 报告方案编制内容合理、详细、针对本项目制订、方案行之有效得 5 分； 2. 报告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细、针对本项目制订情况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3. 报告方案编制内容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本项目制订情况良好、方案可行性一良好 3 分； 4. 报告方案编制内容不合理、内容不详细、针对本项目制订不好、方案可行性不好得 1 分； 为提供报告编制方案得 0 分。
三	商务部分	10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具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会议会展等活动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项目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项目预算：701.969575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大会活动相关工作全部完毕日止。

服务地点：朝林松源酒店

招标范围：本项目包含大会统筹策划、5 场核心活动执行、视听艺术长廊搭建、洽谈区布置、活动保障及用餐服务、宣传推广等全部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二、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主题展示空间及系列配套活动，集中展示北京经开区高新视听产业发展成果，对接参会参展企业，推介经开区科文融合产业政策和营商环境，促成项目落地与储备，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视听产业交流平台。

三、服务核心要求

（一）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专业策展能力，需配备策划总监、策划经理、策划助理、3D 设计师、平面设计师，以上人员总计不少于 10 人；项目执行人员需配备大会统筹人员、现场导演、主持人、现场执行工作人员以上人员总计不少于 20 人。

团队需具备丰富的大型展会及活动执行经验，能高质量完成展示空间搭建、活动组织等全流程服务。

（二）执行要求

熟悉经开区四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生物技术和大健康、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及高新视听产业，精准对接采购人策展需求。

大会开幕前提交整体策划方案，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并经确认后实施，预留充足准备时间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活动成果需满足：促成不少于 3 个落地项目和 10 个新增储备项目，项目完成后提交储备项目台账和活动总结报告。

（三）活动要求

负责 AI 视听创作嘉年华、“视听之夜”国潮交响音乐会、AI 互动生态活动、亦城“视听+”体验日、“智行亦庄·视听前沿”探秘之旅等 5 场活动的全流程设计策划、组织与

实施。

每场活动需制定独立完善的策划方案，设计每场活动的核心环节及呈现形式，落实场地合规使用及会务、安保、供电、网络、交通等保障服务。

完成各活动场地的视觉设计、舞台搭建、背景制作、灯光音响配置、物料制作安装等现场相关工作。

统筹嘉宾接待服务，合理安排进场、设备安装调试等时间节点。

（四）大会服务保障要求

制定专项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响应采购人工作任务变更要求，及时提供合理化决策建议。

配合完成活动突发性安排，全面保障活动质量。

四、具体需求

（一）大会统筹及策划设计

完成大会的整体统筹工作及策划设计工作。

（二）核心活动执行明细

1. AI 视听创作嘉年华

需进行方案策划活动，根据方案全流程执行，聚焦 AI 视听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搭建“展示+体验+交流”平台，集中呈现 AI 生成式视听内容、智能交互设备、虚拟制作技术等前沿成果，促进创作者、企业、观众间的协同互动，助力亦庄打造视听产业创新高地。

场地需求：活动需组织邀请 1000 名以上 AI 创客参与，设置展示场地，场地根据大会要求保持一致，场地面积需不少于 1200 m²，净高不少于 5m，租赁周期含活动前 2 天搭建期，活动 2 天，活动后 1 天撤场。配备总负荷≥250kW 供电系统，包含 500MB 专线网络。

设备及搭建需求：根据策划内容，需搭建主背景板 24 平方米，与场地方协调≥200 个停车位，搭建展示舞台不少于 200 m²，配置 P2.5LED 主屏不少于 100 m²、P3LED 侧屏不少于 20 m²，屏幕刷新率≥60Hz，色彩还原度≥95%，线阵列音箱（频响 20Hz-20kHz，不少于 16 支）、16 路输入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1 台，确保声场覆盖均匀（声场不均匀度≤3dB）。MA 视频控台不少于 1 套、音频控台 1 台不少于 1 套、控台笔记本不少于 4 台、翻页器不少于 1 台、木质画架指示牌不少于 4 个、互动展示区背景板不少于 20 m²，北京经开区 3D 场景展示和互动装置不少于 2 套、3D 数字人形象展示和互动装置不少于 1 套、AI 签到及生成个性化海报程序不少于 1 套、AI 互动软件程序 4 套、55 寸电视大屏

5 台、每个企业产品展台背景板 15 平米，不少于 10 家。设计 AI 虚拟数字主持人-小亦 3D 数字人不少于 1 套。安检金属探测门不少于 2 套、监控摄像头不少于 20 个。

物料需求：根据现场的面积制作室外导视牌并合理配置导视牌数量（总体数量不少于 15 个）、根据现场嘉宾动线设计地贴指引并合理规划地贴数量不少 20 个、电子导览屏（10.1 英寸，支持触控）不少于 5 台，设计宣传海报（规格 80CM*120CM，不少于 10 张）、制作混剪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5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邀请函 10CM*20CM（材质为卡纸）。桌签 A4 三折页 300 克铜版纸覆膜印刷不少于 20 份、证件 9cmX13cm_PVC 工作证不少于 30 个、60cm*80cm 木质画架指引牌不少于 3 个、T 型木质指引底座及配重（规格 800MM*2000MM，正背裱相纸写真，不少于 4 个）、定制麦盒带海绵+主视觉延展不少于 6 套、手卡（15*10CM，不少于 20 张）。

人员配置需求：AV 控台人员至少 2 人、摄影至少 2 人、全场花絮摄像人员至少 1 人、修图师至少 2 人、直播摄像人员 2 人、搭建人员至少 10 人、参赛作品审核专家不少于 30 人、礼仪不少于 4 人、现场接待人员不少于 4 人、急救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持证安保人员不少于 30 人，活动策划 2 人、现场媒体邀约不少于 5 家。

2. “视听之夜”国潮交响音乐会

策划设计：需深度理解国潮文化与视听产业的融合趋势，拥有丰富的国潮音乐领域资源及大型音乐会策划执行经验，负责邀请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国潮音乐艺人、乐队不少于 8 组，邀请的艺人需在潮音乐领域具有代表性，作品兼具文化内涵与市场影响力。同时，策划丰富的现场互动环节，如国潮文化展示、观众点歌、艺人签名等，确保音乐会内容充实、形式创新，满足不同观众群体的需求，打造一场高品质的国潮音乐盛宴。

场地需求：需选室内专业演出场馆，主剧场面积 $\geq 2000\text{ m}^2$ ，舞台区 $\geq 300\text{ m}^2$ （含侧台/后台），观众坐席 ≥ 1800 个（分区设置嘉宾席、专业观众席、普通观众席），且具备声学隔音、灯光音响系统安装基础；需临近地铁/公交站，周边 500m 内有停车场（ ≥ 200 个车位）便于人员集散。

搭建制作需求：完成视听之夜国潮音乐会舞台及相关区域的设计与搭建工作，外场氛围营造部分需包含（主题形象背景板、乐团介绍背景板、道旗、户外 T 型导视、形象展示区、氛围营造区（合影打卡点）以上每个点位最少需有一项，其他氛围根据策划设计情况配备）。舞美特效等设备的选型、安装与调试，确保设备性能优良、效果出色，舞台搭建面积不小于 300 m^2 ，整体设计需融入国潮元素，体现文化与艺术的结合。灯光需按照 ≥ 2000 平场地配备（需满足现场面光效果、氛围营造效果、节目氛围效果，灯光至少需配有 LED 聚光灯、LED 帕灯、光束灯、切割灯、频闪灯、激光灯具体型号可自行

配备，灯光总数量要求不低于 100 台，现场需配有一线音乐会水准的灯光技术老师；音响配置需使用音响总数量不低于 20 只，调音台使用设备要求不低于 48 路接口，手持麦具体数量及其他音响配置按照节目策划情况配备，现场需配有一线音乐会水准的音响技术老师；LED 显示屏需使用国内外一线品牌不低于 P2.9 屏幕，总面积不低于 100 m²，控制系统具体型号按照需求匹配至少包含：控制台、处理器、监视器、笔记本电脑。控台技术人员需使用多场大型音乐会经验。

宣传推广：提供稳定的广播电视信号、网络信号传输服务，保障音乐会现场直播、录播工作的顺利进行，制作混剪短视频作品不少于 15 条（时长不少于 3 分钟），同时做好信息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信号中断或信息泄露。音乐会结束后，负责舞台设备拆除、场地清理、物料运输等撤场工作，确保场地恢复原状，无安全隐患。

物料制作需求：根据现场的面积制作室外导视牌并合理配置导视牌数量（总体数量不少于 15 个）、根据现场嘉宾动线设计地贴指引并合理规划地贴数量不少 20 个、邀请函 10CM*20CM（材质为卡纸）。桌签 A4 三折页 300 克铜版纸覆膜印刷不少于 20 份、证件 9cmX13cm_PVC 工作证不少于 30 个、60cm*80cm 木质画架指引牌不少于 3 个、T 型木质指引底座及配重（规格 800MM*2000MM，正背裱相纸写真，不少于 4 个）、定制麦盒带海绵+主视觉延展不少于 6 套、手卡（15*10CM，不少于 20 张）。

人员需求：摄影至少 2 人、全场花絮摄像人员至少 1 人、修图师至少 2 人、直播摄像人员 2 人、搭建人员至少 10 人、现场接待人员不少于 4 人、急救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持证安保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AI 互动生态活动

场地需求：活动计划 1000 名人参与，场地面积需不少于 1000 m²，净高不少于 5m，租赁周期含活动前 2 天搭建期，活动 2 天，活动后 1 天撤场。配备总负荷≥250kW 供电系统，包含 500MB 专线网络。

设备及搭建需求：全频扬声器不少于 10 支、低音扬声器不少于 10 支、全频扬声器不少于 4 支、全频扬声器不少于 4 支、4 通道大功率数字 DSP 功放不少于 4 支、32 路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2 台、无线手持话筒不少于 8 支、双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不少于 2 支、鹅颈话筒不少于 2 支、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6 台、LED 屏幕不少于 240 m²。

视频控台 2 台、4K 信号淡出淡入切换器不少于 1 台、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2 套、三合一 480 电脑灯不少于 20 台、LED 摇头灯不少于 16 台、LED 影视聚光灯不少于 8 台。舞台封板不少于 200 m²。

舞台地毯不少于 200 m²、舞台搭建不少于 200 m²、舞台斜坡立体字不少于 20 m²、

舞台斜坡不少于 28 m²、科创展示区结构搭建不少于 480 m²、媒体区搭建不少于 120 m²。

物料需求：根据现场的面积制作室外导视牌并合理配置导视牌数量（总体数量不少于 15 个）、根据现场嘉宾动线设计地贴指引并合理规划地贴数量不少 20 个、邀请函 10CM*20CM（材质为卡纸）。桌签 A4 三折页 300 克铜版纸覆膜印刷不少于 20 份、证件 9cmX13cm_PVC 工作证不少于 30 个、60cm*80cm 木质画架指引牌不少于 3 个、T 型木质指引底座及配重（规格 800MM*2000MM，正背裱相纸写真，不少于 4 个）、定制麦盒带海绵+主视觉延展不少于 6 套、手卡（15*10CM，不少于 20 张）、签到区背板不少于 20 m²、主题形象背景板不少于 45 m²。

人员配置需求：摄影至少 2 人、全场花絮摄像人员至少 1 人、修图师至少 2 人、直播摄像人员 2 人、搭建人员至少 10 人、现场接待人员不少于 4 人、急救人员不少于 2 人、配置持证安保人员不少于 30 人。专业视频师不少于 4 人、专业调光师不少于 4 人、专业调音师不少于 4 人、摄影摄像不少于 4 人。

4. “视听+”沉浸体验日

完成项目策划，后依据策划方案精心开展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工作。首先，要对“视听+”沉浸体验日的核心内容进行深度挖掘与拓展，将视听技术与多种元素深度融合，打造出全方位、多层次的沉浸体验场景。

并完成场地搭建与布置工作，注重整体风格与活动主题的契合度。对于“视听+”沉浸体验日的场地，要打造出奇幻、科技感十足且富有沉浸感的空间。需设置入口主题形象展示区不少 1 个、沿路道旗不低于 16 个，沿路氛围布置打卡点不少于 2 个，中景区艺术装置不少于 1 个。打卡互动体验区需使用木质异形结构搭建包含 LED 屏幕(P1.9)、音响设备，内容展展示区一（创作工作站）*1，内容展展示区二（签到互动体验）*1，内容展展示区三（交互体验）*1；

在场景设计方面，利用先进的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和混合现实（MR）技术，构建出奇幻的视听世界。需包含（AI 创作工作站*1，AI 生成音乐平台*1，AI 图像生成互动大屏*1，AI 视频生成终端*1，3D 全息互动仓*1，服务机器人（迎宾）*2，AI 机器狗表演区*2，AI 仿真机器人*1，沉浸式 AR 剧本杀*1，AI 智能乐器*1）。在活动流程安排上，合理规划时间节点。同时安排多个体验区域，每个区域设置不同的体验项目。

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为参与者提供舒适、安全的体验环境。提供专业服务，涵盖物料安装等，工作人员有经验，按方案施工。提供物料运输服务，负责往返运输，采取防护措施，配押运人员，确保物料完好

按时送达。

拍摄机位服务：提供摄影摄像服务不少于 3 人，配 4K 高清摄像机，覆盖活动全程，交付原片及短视频。配全画幅相机，并上传云相册。

5. “智行亦庄·视听前沿”探秘之旅

策划制定 6 条参访方案，每条参访人数不得低于 100 人，明确参访主题、行程安排、参观点选择、交流形式等核心内容，方案需具备可行性、针对性和创新性。负责与参访方进行前期沟通，时间、需求偏好、特殊要求等信息，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并调整方案。提前与参观点（如重点企业、产业园区、科研平台、政务服务中心等）进行对接，协调参访权限、接待安排、讲解服务等事宜，确保参观点可顺利开放。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参访活动的通知发布、报名统计、人员信息核对等工作。

人员车辆需求：提供参访期间的往返交通及园区内接驳服务，车辆需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况良好，驾驶员经验丰富、服务规范；车辆类型需包含（大巴车不少于 30 辆，商务车不少于 15 辆，中巴车不少于 8 辆）根据参访人数合理调配车辆，保障出行安全、准时。车辆保障人员根据用车具体需求安排，每辆车不低于 2 人，总计所有保障人员不低于 50 人；讲解服务：每条线路配备专业讲解员 2 人，语言表达清晰、流畅，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可根据参访对象需求调整讲解重点，提供精准、生动的讲解服务。

（三）视听长廊

1. 展示区策划搭建服务

完成视听长廊的策划和搭建工作，整体面积不少于 260 m²，并完成相关装饰装修，确保其风格与大会主题相契合。展示空间的布局要科学合理，能够充分展示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同时便于观众的参观和交流。在策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展示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设计方案。

搭建材料要选用环保、安全、质量可靠的产品，确保展示空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在搭建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进行操作，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同时，要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展示空间的搭建工作。

展示空间内要配备完善的设施设备，如照明系统、供电系统、网络系统等，以满足参展企业的展示和交流需求。照明系统要保证光线充足、均匀，能够突出展品的特点和优势；供电系统要保证电力稳定、安全，能够满足各种设备的用电需求；网络系统要保证网络速度快、稳定性高，能够支持展品的在线展示和交流。

此外，根据展示空间的面积还要为展示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如清洁服务、安保服

务、设备维护服务等。清洁服务要保证展示空间内的卫生整洁，为参展企业和观众提供良好的环境；安保服务要保证展示空间的安全，防止展品被盗、损坏等情况的发生；设备维护服务要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故障和问题，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展示空间搭建：结构搭建不少于 260 m²、地毯不少于 260 m²、入口斜坡 2500×150×550，接待台不少于 2 套 150CM*100CM、地贴画面不少于 30 个、异形折角屏幕箱体金属结构 44 平米、金属龙骨不少于 44 平方米木制基层结构不少于 44 平米、异形折角屏幕箱体背面画面不少于 20 平方米地贴画面不少于 19 平方米木质背板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人工服务：提供专业服务，涵盖展示空间搭建、结构组装、画面安装、设备调试及活动后的拆除清理工作，工作人员需具备大型长廊搭建经验，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与质量。

运输服务：提供物料运输服务，负责上述所有搭建物料、设备的往返运输（从仓储点至朝林松源酒店长廊区域），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震、防潮、防刮擦包装措施，确保物料完好无损，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3. 拍摄保障服务

拍摄机位服务：提供专业拍摄服务，配备高清摄影设备，覆盖长廊搭建过程、活动全程及展品细节，拍摄角度全面，画面清晰稳定，交付高清原片及精修照片。

图片直播服务：提供图片直播服务，实时上传长廊活动照片，搭建专属云相册，支持在线浏览、分享与下载，确保照片更新及时，画质清晰，满足传播需求。

（四）洽谈区

背景板：需完成不少于 25.2 m²的背景板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材质选用 550 克加厚灯箱布，配套铝合金桁架固定，确保结构稳固、视觉效果契合大会主题。

高清液晶电视租赁：租赁不少于 2 台 55 英寸高清液晶电视，要求分辨率达 4K，支持 HDMI 接口及连续 4 小时以上稳定播放，配套提供支架安装、电源线材及调试服务，用于循环播放经开区政策及活动相关视频。

入口造型：设计制作入口异形拱门造型，尺寸约为高 3m×宽 4m，主体采用不锈钢框架，外覆高清喷绘布，整体造型需突出“国际视听大会”主题，与洽谈区整体风格协调。

人工服务：提供专业服务，涵盖背景板搭建、电视安装调试、入口造型组装及现场收尾等工作，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搭建经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

运输服务：提供物料运输服务，负责上述所有物料的往返运输（从仓储点至朝林松

源酒店洽谈区），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护措施（如防震、防潮包装），确保物料无损坏，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五）活动保障及用餐

会议场地：完成大会各个部分场地对接工作，完成场地租赁及保障工作，并提供 500MB 专线网络布置、1 套 100KWUPS 电源应急保障。

用餐服务：负责大会执行保障工作人员及嘉宾的用餐服务，中餐、晚餐不超过 50 元/人/餐、每天不超过 100 元。

（六）宣传推广

1. 视频制作服务

短视频剪辑：完成不少于 7 条 30 秒短视频剪辑，要求画面高清（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节奏紧凑，适配新媒体传播，内容涵盖活动亮点、AI 技术展示等核心元素，交付 MP4 格式文件。

专题宣传片制作：完成不少于 2 条大会宣传片（每条不少于 3 分 20 秒）、2 条“视听之夜”国潮交响音乐会宣传片（不少于每条 3 分 20 秒），需包含拍摄素材、特效包装，突出经开区产业特色与活动主题，分辨率 $\geq 4K$ （ 3840×2160 ）。

完成 1 条 30 分钟综合宣传片制作，整合活动全程、企业展示、政策解读等内容，剪辑流畅、叙事完整，支持多平台播放。

其他视频制作：1 条获奖作品混剪、1 条颁奖环节背景视频、1 组获奖作品分辨率处理、1 条录播视频剪辑，均需按活动场景适配格式与时长，确保视觉效果统一。

2. 文字撰写服务

宣传方案：撰写 1 份完整宣传推广方案，包含传播策略、渠道规划、时间节点等核心模块，贴合活动定位与经开区产业推广需求。

采访及通稿撰写：

为 3 位经开区领导撰写区外媒体采访稿，语言贴合领导身份，突出政策亮点与产业优势。

撰写 2 篇活动通稿（分别用于活动预热与总结），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适配媒体发布规范。

人员统筹：提供统筹服务，负责协调文字、视频、宣发团队工作，跟进进度、对接需求，确保宣传工作高效推进。

3. 媒体宣发服务

全渠道媒体宣发：完成 90 条媒体宣发，覆盖行业媒体、大众媒体、新媒体平台，

确保活动信息广泛传播，需提供宣发媒体清单及发布链接。

嘉宾采访短视频：制作 20 组“AI 上亦庄”嘉宾采访短视频，每组时长 5-10 分钟，画面清晰、收音纯净，内容聚焦嘉宾观点与企业成果，适配短视频平台传播。

4. 新媒体传播服务

网红探展 VLOG：打造 10 组网红探展+小红书 VLOG 体验小视频，邀请符合活动调性的博主参与，内容生动有趣、突出互动体验，每条时长 3-5 分钟，需在小红书、抖音等平台发布。

五、户外媒体服务

5G+8K 大屏传播：

大会直播宣传轮播（全日轮播不低于 30 次）、音乐会宣传轮播（含预热，可更换 1 次画面，全日轮播不低于 30 次）、音乐会全程 4K 直播、获奖作品混剪轮播（全日轮播不低于 20 次），确保画面高清流畅、播放稳定。

道旗宣传制作安装：完成预计 400 杆经开区主路道旗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后期拆除，含灯杆资源费。道旗规格为 1.2m×0.6m，材质选用防风防水涤纶布，画面 UV 喷绘（色彩还原度≥95%），安装稳固，符合市政管理规范。

（七）税费

包含本项目相关全部税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所有设备设施合规、安全。

所有物料制作需符合环保要求，质量达标，视觉效果契合活动主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成果交付：除储备项目台账和活动总结报告外，需按要求提交宣传视频、图片资料等相关成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 大会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
文化部

中标单位（乙方）：_____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人：

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委托的 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 经 公开招投标 以 _____ 号（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合同期限

第一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如下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计 _____ 个月。

此服务期限为计划时间，乙方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

限。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合同终止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日期为准。

第二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乙方按照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的要求和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对乙方服务规范的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调整修改。
2.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进度、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完成相应服务。甲方有权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调整修改，保证服务成果最终通过

甲方验收。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告知后，应对相关情况进行评估。经甲方确定可延期的情况下，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甲、乙双方认可，否则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具体实施状况，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审计审查等相关工作。

7. 乙方在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中不得为私利而接受贸易佣金、回扣或类似款项。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9.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交付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10. 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本项目工作，乙方与第三方委托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服务、研究资料、工作成果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七条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信息、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最终成果文件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流程、规章制度、数据资源、客户

信息、员工信息、协议内容、不公开的任何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事项，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方面的损失）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款的 5%。

第十条 本合同第七条到第十条的规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的到期、解除、中止等影响而失效。

第五章 费用及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甲方支付乙方委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xx 元(大写金额：xx)，

第十二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余下的_____% (¥)。

2. 付款日前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合同标准完成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2024 年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最终通过甲方验收，如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终止合同或扣减相应合同价款。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逾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

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但乙方未履行义务部分的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针对知识产权以及保密的相关约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应立即返还各种形式的资料（包括复制件）并停止对资料的使用。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二十一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第二十五条 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章 通知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

行传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并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壹份。

第二十八条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经开区主题展及大会保障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电话：010-8350811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 **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